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25,380	15,213
營業稅		(340)	(760)
直接成本		<u>(22,624)</u>	<u>(7,545)</u>
		2,416	6,908
其他收入		719	1,147
行政開支		(6,746)	(2,563)
融資成本	8	<u>(1,718)</u>	<u>(4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29)	5,011
所得稅開支	9	<u>(700)</u>	<u>(1,142)</u>
年內(虧損)溢利	10	<u><u>(6,029)</u></u>	<u><u>3,869</u></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43)	1,000
少數股東權益		<u>(786)</u>	<u>2,869</u>
		<u><u>(6,029)</u></u>	<u><u>3,869</u></u>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港仙)		<u><u>(0.77)</u></u>	<u><u>0.17</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收費公路經營權		82,203	81,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48	459
商譽		91,872	—
無形資產		100,977	—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2,674	48,872
遞延稅項資產		5,754	4,048
		<u>384,628</u>	<u>134,793</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3	13,455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65	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27	9,678
		<u>57,747</u>	<u>9,9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	6,15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8,576	1,746
稅項負債		74	21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6,183	—
融資租賃責任		1,507	—
		<u>42,499</u>	<u>1,9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248</u>	<u>7,9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99,876</u>	<u>142,74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78,474	59,484
儲備		129,835	691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208,309</u>	<u>60,175</u>
<b>少數股東權益</b>		<u>77,878</u>	<u>81,236</u>
<b>權益總額</b>		<u>286,187</u>	<u>141,411</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647	—
融資租賃責任		3,719	—
可換股票據		84,058	—
遞延稅項負債		24,26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336
		<u>113,689</u>	<u>1,336</u>
		<u>399,876</u>	<u>142,747</u>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收費公路業務	—	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 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 及其相互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而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載列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確認及計量責任及有關權利之基本原則。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考慮此新詮釋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餘下之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之基準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以總賬面值約82,2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414,000港元)列賬之收費公路經營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解釋， 貴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收費公路經營權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毋須就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將於未來年度自中國杭州市政府(「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人民幣50,000元之假設而作出。除下文所詳述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金額外， 貴集團仍正就 貴集團將收取之補償金餘下金額與政府進行磋商。除於二零零六年已收取之補償金7,804,000港元外， 貴集團自此並無再進一步收取或確認補償金。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已告知，已向中國法院提出針對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補償金金額尋求判決，惟法院仍未作出裁決。然而，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進一步告知，政府已同意於金額落實後向 貴集團支付補償金。由於 貴集團與政府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日子之每日補償金最終金額訂立協議或獲得法院判定，因此，本行無法評估是否須對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虧損。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表所述，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總賬面值約4,0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48,000港元)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之維修及翻新成本及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取決於杭州華南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而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則取決於上文所述自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之金額。由於前段所述之事宜，本行無法評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應否撥回。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其總賬面值約為52,6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872,000港元)。有關款項可能透過由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宣派之股息支付。誠如上文所述，杭州華南宣派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杭州華南之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則取決於自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之金額。本行無法獲得有關少數股東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在倘杭州華南無法宣派足夠之股息以變現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之情況下，彼等償還該等款項之能力。鑒於該背景，本行無法評估是否須就有關應收該等少數股東之款項作出撥備。

本行並無可採納之其他審核程序可使本行信納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均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須就該等款項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上述事宜使本行須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

###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以令本行信納上段有保留意見之有關事項而作出本行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5. 主要資產估值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乃以總賬面值 82,203,000 港元列賬。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收費公路經營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由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故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董事所作之主要假設為，收費公路經營權剩餘可用年期內之政府補償仍為每天人民幣 50,000 元（約為每年人民幣 18,250,000 元）。該假設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作出：

- 收費公路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度之過往汽車流量記錄；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補償政策變動之文件或資料，亦無接獲有關終止該補償之確認；及
- 杭州市政府有關批准收費公路經營及收費率之法律文件。

根據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董事之判斷，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可透過杭州華南將宣派之未來股息支付。本集團已編製杭州華南之估計未來業績，以評估款項之可收回性。基於上述假設，並無發現有關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或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動用問題。

由於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杭州華南仍未能就補償款項與杭州市政府達成協議，故本集團已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定義為「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判決，惟法院仍未作出裁決。杭州市政府已同意支付政府補償，金額尚在商議中。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上述資料及就收回政府補償所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以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公平呈列。

## 6. 收益

收費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及就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路收費總收益	6,432	7,409
杭州市政府補償	—	7,804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14,941	—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收入	4,007	—
	<u>25,380</u>	<u>15,213</u>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收費公路業務、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乃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豪華轎車租車業務所產生。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匯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 業務分類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

主要業務如下：

收費公路業務	—	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租車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6,432</u>	<u>14,941</u>	<u>4,007</u>	<u>25,380</u>	<u>15,213</u>	<u>15,21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85)</u>	<u>119</u>	<u>524</u>	<u>(2,142)</u>	<u>6,908</u>	<u>6,908</u>
未分配收益				719		1,147
未分配開支				(2,188)		(2,563)
融資成本				<u>(1,718)</u>		<u>(4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329)</u>		<u>5,011</u>
所得稅開支				<u>(700)</u>		<u>(1,142)</u>
年內(虧損)/溢利				<u><u>(6,029)</u></u>		<u><u>3,869</u></u>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租車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83,067</u>	<u>233,067</u>	<u>27,476</u>	<u>343,610</u>	<u>82,110</u>	<u>82,110</u>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				<u>52,674</u>		<u>48,872</u>
未分配資產				<u>46,091</u>		<u>13,726</u>
綜合資產總值				<u><u>442,375</u></u>		<u><u>144,708</u></u>
分類負債	<u>1,526</u>	<u>6,816</u>	<u>5,393</u>	<u>13,735</u>	<u>1,746</u>	<u>1,746</u>
未分配負債				<u>142,453</u>		<u>1,551</u>
綜合負債總額				<u><u>156,188</u></u>		<u><u>3,297</u></u>



(3)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500	—	745	2
添置商譽及無形資產	—	51,727	23	51,7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	1,820	—	1,949	161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5,057	—	—	5,057	4,603
無形資產攤銷	—	1,726	249	1,9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36	—	36	—
呆賬撥備	—	104	—	104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收費公路業務位於中國，而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則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服務之來源地)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6,947</u>	<u>18,433</u>	<u>25,380</u>	<u>15,213</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58,233</u>	<u>185,377</u>	<u>343,610</u>	<u>82,110</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245	500	745	2
添置商譽及無形資產	—	51,750	51,750	—
	<u>75,166</u>	<u>119,658</u>	<u>194,824</u>	<u>—</u>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170	—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	259
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107	2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63	—
融資租賃	78	—
	<u>1,718</u>	<u>481</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4	872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51
	<u>74</u>	<u>92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26	219
	<u>700</u>	<u>1,142</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18%（二零零六年：18%）而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頒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發新法規之實施條例。新法規及實施條例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將稅率由18%改為2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全數由承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毋須就在香港產生之年內溢利繳付任何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10.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折舊

攤銷及折舊總額

5,057	4,603
1,975	—
1,949	161
8,981	4,764

核數師酬金

呆賬撥備

維修及翻新成本

匯兌虧損

1,000	420
104	—
226	226
213	—

員工成本：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員工成本

總員工成本

376	310
705	561
6,532	1,951
7,613	2,82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33	34
-----	----

經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總利息收入

327	214
293	907
620	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	—
----	---

##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按5,2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盈利1,000,000港元)及679,478,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零六年：594,838,000股)計算。

由於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559	—
減：呆賬撥備	(104)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13,455</u>	<u>—</u>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客戶介乎30日至45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7,856	—
31 – 60日	3,605	—
61 – 90日	1,371	—
90日以上	623	—
	<u>13,455</u>	<u>—</u>

### 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之直接成本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4,975	—
31 – 60日	1,180	—
61 – 90日	1	—
90日以上	3	—
	<u>6,159</u>	<u>—</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年初	800,000	800,000	80,000	8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增加(附註a)	1,200,000	—	120,000	—
於年終	<u>2,000,000</u>	<u>800,000</u>	<u>200,000</u>	<u>8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初	594,838	594,838	59,484	59,484
發行新股份(附註b及c)	189,900	—	18,990	—
於年終	<u>784,738</u>	<u>594,838</u>	<u>78,474</u>	<u>59,484</u>

附註：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8,9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3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0,3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71,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5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7,4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6.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2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收購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91,872,000港元及102,952,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Perryville集團主要在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Perryville集團無形資產之客戶群之初步估值約為133,177,000港元。於審核期間，獨立估值師已對增長、損耗率以及預測期間之長度等估值假設作出若干調整，而該估值之最終價值已修訂至102,952,000港元。

##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賣方」）就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雲南省綠春縣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總代價中(i)1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103,5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406,5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為方便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透過增加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綜合收益 25,400,000 港元，有關收益來自收費公路業務收入以及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租金，較去年之總綜合收益 15,200,000 港元大幅增加 1.7 倍。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之收費公路總收入約為 6,400,000 港元，較去年錄得之 7,400,000 港元減少約 14%，當中並不包括結餘 7,800,000 港元（即杭州市政府補償之收入）。收費公路經營權乃由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擁有及經營。自二零零四年起，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政府」）已訂立協議，杭州華南就因該政府之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對所有本地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產生之公路收費損失獲政府授予每日補償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政府尚未與杭州華南續訂協議以協定補償。因此並無於本年度之業績確認該補償收入。本集團已向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以申索有關補償。自二零零六年起，除政府於二零零六年所支付之補償收入 7,800,000 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收到或確認其他補償收入。

收費公路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均下跌，主要由於新道路加入競爭及非杭州登記汽車改用鄰近其他道路，以及因直接競爭調減路費所致。非本地登記汽車每年交通流量較去年減少約 19%，而本地登記汽車之交通流量則較去年增加約 7%。

未能從杭州市政府收取補償收入已對收費公路業務之營運表現造成直接影響，導致虧損約 2,800,000 港元，而去年該分類則錄得溢利 6,900,000 港元。

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尋求判決。於本報告日期，民事起訴仍然待決，且並無與杭州市政府達成任何協議。

年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順利完成收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 集團」）。Perryville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Perryville 集團為市場上具規模之主要營運商。自收購完成以來，Perryville 集團為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帶來約 18,900,000 港元之貢獻，自收購當日至年終時帶來約 2,600,000 港元之攤銷前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收購 Perryville 集團之運輸租車業務提供多元化拓展至回報較豐厚之業務及行業、減低其現有業務及現金流量風險之平台，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價值。

## 前景

由於本集團未能確定針對杭州市政府而提出之申索之收回時間及金額，故於本年度在繼續進行訴訟之同時，本集團將更致力於新Perryville集團業務，及進一步尋求新投資機會。預期Perryville集團之香港業務將十分穩定。現時本集團與超過40間酒店就提供本集團之服務訂有合約。展望未來，中國對高級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需求漸增，而Perryville集團現正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建立業務，以提高於該等未開發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憑藉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及於香港取得之成功經驗，本集團對其未來深感樂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間位於雲南省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多元化其收入基礎。鑑於過去數年世界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及礦產資源價格上升，本集團對天然資源之未來前景及需求感到樂觀。中國經濟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之動力，以及城市、基建及房地產業持續發展，對礦產資源及其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大幅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於相同或不同業務範圍物色良好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之長期價值。本集團將尋找方法進一步鞏固資本及流動資金基礎，以促進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展及基本業務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為促進收購Perryville集團及注入新資金以作擴充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於年內分別透過配售118,900,000股及71,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40,30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

配售新普通股及收購Perryville集團令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改善，並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架構造成重大變動。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286,2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141,400,000港元顯著增加超過兩倍。由於Perryville集團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業務之特點為有較多即期融資，故本年度之流動比率為1.4倍，而去年則錄得5倍。

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為0.24，而去年並無長期債務。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33,0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約27,7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5,3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8,9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3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3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71,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5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4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33,476,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98名全職僱員，其中約63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之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分開，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可促進本公司策略得以有效制訂及實施。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年內，並非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原因為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者。

該等偏離及其各自己考慮因素之詳細資料，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組成。Ingram 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